

西安市持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

系建设方案研究

合同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长安大学

时间：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长安大学（成交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双碳战略要求、低空经济发展等目标，对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动态评估工作要求，研究西安市持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方案，为行业管理部门加强与改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作提供基础方案和工作指导。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246800.00）。

2、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

四、双方职责

1、甲方：(1)甲方按合同约定核拨经费给乙方；(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2、乙方：(1)开展西安市持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方案研究并完成成果报告；(2)2025年12月31日完成西安市持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方案相关研究报告文本编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五、成果文件

乙方应提供如下成果文件：

1、《西安市持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方案研究报告》纸质版肆份。

2、《西安市持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方案研究报告》电子版贰份。

六、验收

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文件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七、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专家审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未在规定服务期内提交成果文件，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按服务费用的 1 % 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成功文件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或成果文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玖 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 肆 份,备案 壹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 4、生效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787377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 11465000000358687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大学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611052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 102007335073

2025年08月26日